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九牧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九牧王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5,304.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后的制度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九牧王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中信证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080.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848.9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211,226.11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 5.51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 32,529.61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60.86 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0,250.70 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 218.0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754.08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牧王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农行泉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15-11-2	2016-5-1	61.61	3,500.00	61.61
厦门国际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5-11-9	2016-5-7	93.70	5,000.00	91.76
农行泉州开发区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15-12-21	2016-3-20	24.04	3,000.00	24.04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工行泉州清蒙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15-12-28	2016-3-28	15.96	2,000.00	15.96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6-8-30	2016-9-30	13.15	5,000.00	13.59
工商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6-10-8	2016-12-13	24.86	5,000.00	21.82
建行泉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16-2-1	2016-4-21	21.04	3,000.00	21.04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16-3-24	2016-5-25	14.78	3,000.00	14.78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2016-3-31	2016-6-9	6.71	2,500.00	14.19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100.00	2016-4-26	2016-5-30	7.94	3,100.00	7.94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16-5-4	2016-6-8	8.64	3,500.00	8.64
中泰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6-5-24	2016-8-24	40.68	5,000.00	40.68
中国银行湖里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16-5-30	2017-5-30	89.76	3,000.00	89.76
中国银行湖里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900.00	2016-6-14	2017-6-14	118.95	3,900.00	118.95
中国银行湖里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800.00	2016-8-16	2017-8-16	474.00	15,800.00	474.00
兴业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16-12-14	2017-3-15	42.88	4,000.00	42.88
中泰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17-3-22	2017-9-18	80.71	3,500.00	80.71
兴业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7-6-16	2017-12-14	39.64	1,500.00	39.64
国信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0	2017-8-18	2018-2-13	146.63	6,500.00	146.67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17-8-17	2017-10-9	49.36	10,000.00	49.36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17-9-22	2018-3-22	81.57	3,500.00	81.57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4,900.00	2017-10-11	2018-1-10	46.42	4,900.00	46.42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7-10-12	2018-4-12	117.18	5,000.00	115.89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7-12-21	2018-4-2	20.12	1,500.00	20.12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8-1-12	2018-4-12	49.31	5,000.00	49.31
国信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18-2-14	2018-5-15	73.96	6,000.00	73.96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18-3-23	2018-6-26	49.05	4,000.00	49.05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8-4-3	2018-6-26	16.41	1,500.00	16.41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8-4-11	2018-7-2	51.67	5,000.00	51.67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18-4-13	2018-6-20	24.51	3,000.00	24.51
中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18-4-12	2018-6-19	13.04	2,000.00	13.04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8-6-22	2018-9-20	16.09	1,500.00	16.09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18-7-4	2018-7-11	3.94	5,000.00	3.94
中金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18-9-21	2019-3-21	29.75		
合计		141,200.00			1,968.06	139,700.00	1,940.0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中信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作为九牧王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九牧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九牧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九牧王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九牧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